

铁人三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个人项目前 24 名，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前 10 名；

（二）世界锦标赛总决赛、世界锦标赛系列赛优秀组个人项目前 16 名，优秀组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前 8 名；

（三）世界杯系列赛优秀组个人项目前 16 名；

（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优秀组个人项目第 1 名，优秀组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青年奥运会个人项目、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前 8 名；

（二）世界锦标赛总决赛 U23 组、青年组个人项目前 16 名，少年组个人项目前 8 名，优秀组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第 9-16 名；

（三）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优秀组个人项目第 2-8 名，优秀组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第 2-3 名，亚洲锦标赛 U23 组、青年组个人项目前 3 名；

（四）洲际杯（亚洲杯、欧洲杯、美洲杯、非洲杯、大洋洲杯）系列赛、亚洲沙滩运动会优秀组个人项目前 6 名，优秀组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前 3 名；

（五）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优秀组个人项目前 3 名，优秀组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第 1 名；全国冠军杯系列赛优秀组个人项目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优秀组个人项目第 4-8 名，优秀组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第 2-3 名；全国锦标赛 U23 组前 3 名；

（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U19 组（青年组）、U15 组（少年组）个人项目前 3 名，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第 1 名；

（三）全国冠军杯系列赛优秀组个人项目第 2-8 名，优秀组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第 1 名；

（四）全国 U 系列冠军杯赛 U19 组（青年组）、U15 组（少年组）个人项目前 3 名；

（五）与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学生铁人三项比赛大学生组个人项目前 3 名、中学生组个人项目第 1 名；

（六）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项目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U19 组（青年组）、U15 组（少年组）个人项目第 4-8 名，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第 2-3 名；

（二）全国 U 系列冠军杯赛 U19 组（青年组）、U15 组（少年组）个人项目第 4-8 名，混合接力（团体接力）项目第 1 名；

（三）与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学生铁人三项比赛大学生组个人项目第 4-8 名、中学生组个人项目第 2-3 名；

（四）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项目第 4-8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与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学生铁人三项比赛小

学生组个人项目前 3 名；

（二）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个人项目前 8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混合接力（团体接力）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队）上场比赛，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